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12283378820493BJ-06 号

致：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追日电气”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追日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羽路 5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因受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股东、董事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接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数 52,9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5%。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